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26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307,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8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57,700	99.9014	49,600	0.09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57,700	99.9014	49,600	0.09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57,700	99.9014	49,600	0.098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57,700	99.9014	49,600	0.098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00	80.7228	49,600	19.277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57,700	99.9014	49,600	0.098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53,200	99.8924	54,100	0.107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70,200	99.9262	37,100	0.073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000,000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3,200	82.3950	54,100	17.605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000	38.2165	29,100	61.783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5,200	90.3920	25,000	9.608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7,700	76.0733	49,600	23.9267	0	0.0000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7,700	76.0733	49,600	23.9267	0	0.0000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157,700	76.0733	49,600	23.9267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7,700	76.0733	49,600	23.9267	0	0.0000
5	《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7,700	76.0733	49,600	23.9267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57,700	76.0733	49,600	23.9267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153,200	73.9025	54,100	26.0975	0	0.0000
8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70,200	82.1032	37,100	17.896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全部8项非累积投票提案;

2、议案5《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林明稳、李宏庆和赵仁萍回避表决,已经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冰清、胡建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431,6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431,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6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XIANGDONG LU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晓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31,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31,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31,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31,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31,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31,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31,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31,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31,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31,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31,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31,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86,5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86,5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4、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黄科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经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此外,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如再次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后,若再次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25日重新起算。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期限6年。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三)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4.94元/股。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4.94元/股调整为4.89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20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24,296,004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上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4.61元/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4.89元/股调整为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 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触发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5月1日开始计算,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尚荣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88元/股的90%,因4.3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1月25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梁桂秋、黄宁、虞照春、梁俊华、曾江虹、刘卫兵、龙琼)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鉴于向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贷款额度部分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现向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万元)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为承接原建设银行部分授信额度,不存在新增授信额度的情况。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4人。

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6月27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公司同意将“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即延长至2026年6月27日。本次延期事项已经“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存续期内,如果“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4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即延长至2026年6月27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和2022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和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2,879,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2%,成交总金额为1,838.49万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6.39元/股。

根据“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87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近期召开了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即延长至2026年6月27日。

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两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1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喜来登酒店(地址:中山市西堤路28号岐江公园北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石静霞女士、侯子先生、郑馥丽女士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分别由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载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9、10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2)第6、7、10项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会,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需在2024年6月14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参会的,请务必通过电话确认。

4. 会议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28411。

联系人:刘博、肖亮满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49”,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